

花蓮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
承辦人：楊堯琿
電話：03-8227121分機208
傳真：03-8227665
電子信箱：yang0814@mail.hcc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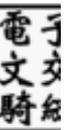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蓮文視字第11400086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2800E_1140008699_ATTACH1.pdf、
376552800E_114000869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文化部「2025年公共藝術實務講習」興辦機關、相關專業人員公共藝術實務講習簡章各1份，請貴單位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公共藝術業務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7月24日文藝字第11430206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各公共藝術相關業務人員熟悉法規及相應之行政程序，本年度公共藝術實務講習特針對興辦機關人員、參與公共藝術計畫相關專業人士，規劃法規說明、案例分享、實務工作坊等不同課程內容。
- 三、本講習建議貴單位預計或現正辦理公共藝術之承辦人參加「興辦機關人員」場次，以利業務推動；另敬請惠予協助轉知公共藝術業務相關人員、建築師及空間景觀規劃人員、參與公共藝術計畫相關專業人士及希望認識瞭解公共藝術者，報名參加「專業人員」場次。



114/08/05



1140003391

四、本講習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分別於114年7月30日（星期三）、114年8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1時起至報名網頁線上報名，報名截止日期請參閱簡章各梯次場次表，或可至本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（<https://publicart.moc.gov.tw>）－「消息與公告」－「最新消息」頁面連結報名，各梯次課程時間及地點，請參閱簡章。

五、本講習相關事宜，請洽詢本案聯繫窗口杜象藝術有限公司：07-9581677#17林小姐。

正本：本縣各處(公共藝術相關單位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立體育場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水產培育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

副本：本局視覺藝術科

